
白恐研究中檔案與口述歷史間的 實與虛

許雪姬*

一、前言

(一) 爲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所做的口述歷史相當多，尤其是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以下簡稱人權館)成立後，訪問了數百個受難者或受難者家屬，累積可觀的成果，¹再加上用回憶錄、報導文學的型態所形成的文本也不少，有的還製作成影音檔(包括VCD)，成爲不可忽視的研究素材。

(二) 有關白色恐怖的相關國家檔案，由國家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管局)管理，目前受難者本人、受難者家屬或從事相關研究的學者可向檔管局申請閱看、複製。此外，「財團法人戒嚴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臺灣口述歷史學會第三屆理事長

1 迄2016年8月底國家人權館籌備處已完成365位政治受難者與家屬的訪談工作；又補助各縣市政府進行訪談與出版，共完成201位政治受難者與家屬的訪談工作。

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白恐基金會)相關檔案以補償為主,共有 10,067 案,自 2014 年 9 月轉藏人權館後,尚未見全面開放的具體計劃。這兩個機關檔案,內容大致相同,但仍有不同處:1. 檔管局所藏是以「案件」建檔,但白恐基金會為補償所需,以「人」建檔、2. 白恐基金會卷宗內有許多政治受難者提供的資料,如個人開釋證明書、老照片,但前者所藏的公文書係原件,後者的整卷檔案有部分係影印檔,若加以分析可有以下六個類別:1. 卷宗封面、2. 申請書類(其中對研究最重要的有受裁判事實陳述書)、3. 函各機關申請人是否重複領取補償金額、4. 調查事證:函各機關調查申請者相關事證,以及歷史文獻佐證、5. 審查意見結果:包括預審小組、董事會審查結果、6. 請領者的親屬關係確認:請領補償金,較為完整。要研究白恐,這些真真假假、虛虛實實的資料,卻是目前僅見的一手史料,不能不參考。

(三)個人史料如何面對國家檔案,如何利用這兩種不同立場、不同類型的資料來進行研究?可能會碰到什麼樣的問題,這兩種史料的優缺點為何,這是本文所欲探討的主題。

二、口述歷史的特點

口述歷史是一件難以經營的事業,要做好口述史,讓受難者說出的「真心話」並不簡單。先談談口述史的優點。

(一)受難者經由訴說自己的創傷,與訪談者互動中,可以說出悲情,並經由此一過程,而得到某些療癒的效果。

(二)經由訪問者提出問題而由受訪者回答形成的口述史,會比受訪者自行書寫的回憶錄要來得層面廣;因為受訪者只寫出自己想要表達的,並不瞭解別人想知道的是什麼。

(三)除了被捕、被起訴、受審判外,且可以說出國家檔案所沒有的監獄生活、出獄後的生活、家人遭受的困厄,以及如何、何時將受難的經過告訴親友或下一代等情形。

(四)經由口述歷史可以瞭解同監難友的情形,比如親見難友被押出去的一幕,唱/響起「安息歌」的情形,甚至受託帶給遺屬詩作、囑附,有的得到難友的饋贈成為終身的紀念;又如白帽子和紅帽子的鬥爭。

(五)經由同案者分別敘述案情,可以得到較接近事實的案情。比如說泰源事件的始末,紅、白帽子的說法有所不同,陳儀深就曾利用他親自訪談的見證人,參以檔案、出版品,寫出〈泰源監獄事件研究〉一文。²

(六)經有經驗的訪談者訪談、整理後,口述史容易閱讀又易懂,比學術論文容易吸引讀者。

但口述歷史本身也有不容易克服的缺點:

(一)受訪者本身記憶力不佳,或有記憶錯誤;或陳述當時之事,已受到時間變遷、或在獄中的重新學習,而堆砌不少非親見的事實陳述。

2 陳儀深,〈泰源監獄事件研究〉,收於許雪姬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3),頁 75-94,其中 90-93 頁即「四、口述資料與政府檔案的對照」。

(二) 訪談者和受訪者都有相當強的意識型態，以致於重點放在政治理念的宣傳，而模糊事件的真相。訪談者甚至替受訪者增加內容，這情況最常發生在報導文學中，頗為動人，但不真實。

(三) 口述史中記憶、相關年代的誤差，未經比對、確認即使用，可能會以訛傳訛，故使用口述歷史時必須盡可能比對、考證。

(四) 由於受難者的年齡漸高，而各單位一窩蜂地做，有以行政區劃，如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有以族群如客家、原住民；有以左翼白帽子，常常一個人接受好幾次訪談，固然內容含有一些增添而達到訪談的效果，但也有相同的問題卻有不同的說法，引人疑慮。³

(五) 訪問、整稿者的素質會影響訪問的內容

三、檔案的性質及其重要性

(一) 檔案的性質

有關白恐的國家檔案，以一宗一案為原則，但又以受難者為主，將其相關資料編號以利檢索、複製。如果全宗閱讀，即可瞭解形成一宗檔案的流程，由逮捕、入獄、訊問（有口供、自白書起訴）、審判、槍決、交保、保外就醫、釋放證明等，每個案

3 薛化元、余佩真，〈臺灣白色恐怖時期人物訪談記憶的實與虛——以「省工委員」成員張金爵女士的三次口訪紀錄為例〉，《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第6期（2015.8），頁20-27。

件、每個人留下來的檔案類型不盡相同。由於案中同案者在被捕前不一定認識，亦即相關單位在處理此一事件時，往往將案情不同的事摶成同案，而判決書中指控的犯行，往往被受難者否認；但也並非所有的指控皆非事實，因此在使用檔案時必特別留心。

(二) 檔案的類型

前已述及白恐基金會個人檔案的類別，本小節以「黃○○案」為例，先說明補償過程形成各類檔案的作業流程，再說明相關檔案的原手、二手資料，最後再予以說明。

1、補償金核發作業流程⁴

2、原手檔案：

- (1) 受裁判事實陳述書（由申請人說明與受裁判人的關係與受難經過）
- (2) 委託授權書（委託1人出面辦理）、「基金會致函申請人十日內補足資料」
- (3) 「向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查詢申請人是否在該會請求並受領過補償」及其回函
- (4) 「向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查詢申請人是否曾依『冤獄賠償法』請求並受領賠償」及其回函
- (5) 「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詢申請人曾否依「冤獄賠償法」規定請求並受領賠償」及其回函
- (6) 「向軍管區司令部督察室提供黃○○等十人所涉叛亂

4 倪子修總編輯，〈化解仇恨 跨越悲情：補償基金會成果專輯〉（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5），頁5。

案」及其回函

(7) 「請國防部軍法局協調軍管區司令部督察長室儘速提供黃○○名執行財產沒收相關資料憑辦」及其回函⁵

(8) 申請人黃○○向監察院上陳情書（政府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違法失職事）及監察院函行政院、行政院函國防部、白恐基金會以最速件函覆陳情人相關函稿。

(9) 初審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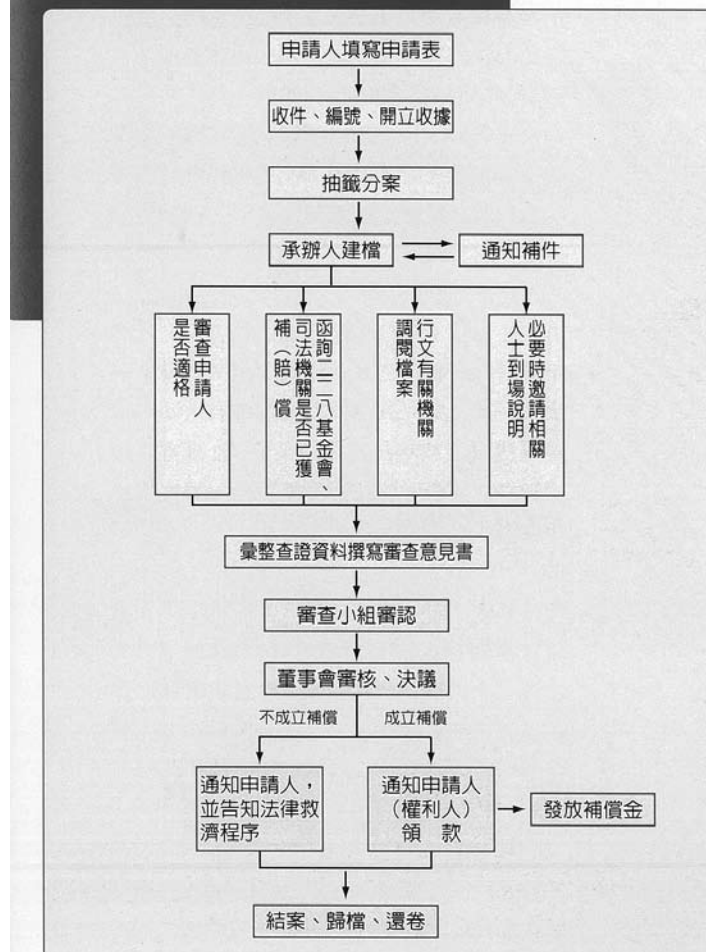
(10) 審查意見表（是否補償、基數多少）、受裁判者親屬繼承關係表（分配表）

3、二手檔案：戶籍謄本、〈黃○○等十員叛亂暨匪諜案判決情形一覽表〉、〈案卡〉、〈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黃○○等四十一員查處情形一覽表〉、〈據查報叛亂犯黃○○、陳○○沒收財產一案核復知照由〉。

4、國家檔案局在提供檔案時，尤其是判決書時，會遮去與申請者「無關」之姓名和部分地址（縣以下），造成研究上的困難。但國檔局也有苦難言，因個資法已公佈，不依法行政會違法。如上所介紹的白恐基金會所留下的個人相關資料更多，如何開放？何時開放，應促請人權館籌備處提出管理辦法與開放時辰表，才有助於將檔案與口述歷史互相參照，儘快進行研究。

5 (3) (4) (5) 即函各機關申請人是否重複領取補助。(6) (7) 即調查事證部分，除(6) (7) 兩機關外，尚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軍事監獄、法務部調查局、海軍總司令部督察室、海軍陸戰隊司令部、檔案管理局。

補償金核發作業流程



資料出處：倪子修總編輯，《化解仇恨 跨越悲情：補償基金會成果專輯》，頁 5

四、白恐案件相關研究—以愛國青年會案（滿洲建大案）為例

（一）白恐相關研究簡介

有關白色恐怖的相關研究，已累積了相當的成果，有關這期間情治機關扮演的角色，以陳翠蓮的研究最值得重視；⁶ 有關政府如何處置政治案件，目前以蘇瑞鏘長期研究的結果最為深入，⁷ 至於李筱峯則將白恐案件予以分類；⁸ 有關臺獨類型的案例以陳儀深的研究最多，⁹ 至於研究個案的則相當多，如歐素瑛的李媽兜案、¹⁰ 黃翔瑜的山東流亡學生冤獄案、¹¹ 我個人對林正亨案和滿洲建大案¹² 也做過研究。

- 6 陳翠蓮，〈臺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收入張炎憲、陳美蓉，《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0），頁 43-69。
- 7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稻鄉出版社，2014）。
- 8 李筱峰，〈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收入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謀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臺北：該會，2001），頁 117-139。
- 9 陳儀深，〈戒嚴時期臺獨政治案件研究導論〉，收入張炎憲、陳美蓉，《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 209-220。
- 10 歐素瑛，〈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案為例〉，《臺灣史研究》，15 卷 2 期（2008.6），頁 135-172。
- 11 黃翔瑜，〈山東流亡師生冤獄案的發生及處理經過（1949-1955）〉，《臺灣文獻》，60 卷 2 期（2009.6），頁 269-307。
- 12 許雪姬，〈林正亨的生與死〉，收入《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五〇～七〇年代文獻專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1-68；許雪姬，〈滿洲經驗與白色恐怖—「滿洲建大等案」的實與虛〉，《「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頁 1-39。

（二）何謂愛國青年會

滿洲建大案的正式名稱是「愛國青年會案」，何謂「愛國青年會」？鍾逸人在其《辛酸六十年》一書中說，這是二二八事件後，一群剛由滿洲被遣送回臺的關東軍臺籍少壯軍官，憂國慨世之餘起而組織，因事機不密而被一網成擒。¹³ 然而由判決書中所見的「愛國青年會」是「以臺灣自治與獨立運動為宣傳共產、吸收黨員之掩護，陰謀於共軍侵臺時以二二八暴動式策應匪軍、赤化臺灣。」¹⁴ 另一種說法是愛國青年會是中共臺灣省地區工作委員會，其綱領為「解放臺灣人民經濟痛苦，實現新民主主義，主張男女平等，實行土地改革，使耕者有其田。」¹⁵ 亦即法官認為「愛國青年會」就是與中共有關的組織。「愛國青年會案」因上述鍾逸人的說法，以及本案涉案者有一大半出身自滿洲國最高學府—建國大學，因此我又稱之為「滿洲建大案」。

（三）愛國青年會案

1、案情

1948 年臺南縣曾文區警察破獲此案，案頭為林慶雲和韋建仁，共逮捕 13 人，其中 10 人被判刑，被判刑者中有 3 個是建大生，另 2 位無罪，其餘大半是臺南縣、市人。據判決書稱，愛國青年會是由林、韋兩個案頭所組成，總部設在建大大學長李水清臺北的家，建大的林慶雲（與李水清同學）是組織部長、業工

13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下）（臺北：前衛出版社，1995），頁 188。

14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民國三十九年度訴字第第六號。

15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0)安潔字第三八六六號。

的陳玉震則是臺灣支部之支部長。主要的罪名是「以臺灣自治與獨立運動為宣傳共產、吸收黨員之掩護，陰謀於共軍易侵臺時，以二二八暴動方式策應匪軍，赤化臺灣不諱」，故被判刑的9人中，其原因都是「共同陰謀意圖以暴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決結果最重的是林慶雲（判刑5年、褫奪公權5年）。判的「輕」的原因之一是，案發時尚未發佈戒嚴令，另外是尚未取得林慶雲是共黨的確實證據，而且只是警告性質。但這一案列入白色恐怖基金會的補償對象，至少林慶雲、李水清都獲得補償。

2、李水清的證辭

這一案明顯是兩個案子的併案，至少李水清接受我訪問二次、又接受日本人三浦英之的訪問，都從未提「愛國青年會」，以及臺南支部那些人，他說：「除了建大學生外，有關係的人很多，但都是我不認識的人，大家被關的地方也不一樣。」¹⁶ 據李水清對我說，1948年11月21日因有人密報，警總帶人到李家來搜查，當時有兩個建大校友住在他家（林慶雲、賴英書），三人都被捕，住處被搜查。在以後的兩三天，建大生有11人被捕，最後只有他（判兩年、褫奪公權兩年）和林慶雲被判刑。¹⁷ 他對三浦英之又怎麼說？1948年10月某一天，建大二期生、戰後被蘇聯軍送到西伯利亞的賴英書回到臺灣，建大校友10多人，齊集在李家開慶祝會。他看到林慶雲（一期同級生H）進來，就背脊發涼，因為林是被治安當局視為反政府活動的中心人

16 許雪姬訪問、黃子寧等紀錄，〈李水清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經驗》（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年2版），頁5。

17 許雪姬訪問、黃子寧等紀錄，〈李水清先生訪問紀錄〉，頁2-7。

物，在二二八事件後行踪不明。那天無事終了，一個月後的11月中旬，由憲兵到建大生家一一逮捕，李被帶到拘留所，所有的詢問內容都是有關林慶雲的事，如林在哪裏？和誰如何取得聯繫？支援他的組織在哪裡？不斷地被更嚴厲的調查，繫獄2年半後出獄。¹⁸ 如果對三浦說的話是真的，那麼建大生的被捕就不是因為參加「愛國青年會」，只是因為他們是「建大生」。

3、滿洲國最高學府建國大學

建國大學設立於1938年5月2日，設立的主要目的是在各自民族青年中拔取俊秀，加以訓練，使成國家的幹才。¹⁹ 滿洲國號稱「五族協和」（日、滿、漢、鮮、蒙），還加上白俄。要進此學校先要由學校推薦，經由政府機關推薦，方可前往，而建大是唯一一個每年給臺灣考生2%配額的學校，²⁰ 學費全免。在當時而言，能進入建大就讀的一般是學業成績優良者。教育過程分前後期，前期注重軍事、武道、作業等訓練，後期授以政治、經濟、文教等專門教育。畢業後設有大學院提供更好的研究環境。²¹

臺灣人建大生共有27人，真正畢業的只有李水清、黃山水、蔡傑川。

1期：李水清、黃山水、林慶雲

2期：游海清、賴英書、蔡傑川

18 三浦英之，《五色の虹：滿州建國大學卒業生たちの戦後》（東京：集英社，2015），頁241-243，第九章臺北。

19 《滿洲國政府公報》，1822號，康德7年（1940）5月24日，頁578。

20 《滿洲國政府公報》，1181號，康德5年（1938）3月16日，頁422。

21 《滿洲國政府公報》，1321號，康德5年（1938）9月1日，頁1-2。

- 3 期：呂芳魁、朱子英、游禎德
 4 期（新 3 期）：陳金聲、紀慶昇、賴登漢
 5 期（新 4 期）：孫順天、劉杏林、劉文雄、邱德根
 6 期（新 5 期）：劉英州、黃進福、吳憲藏、董炳煌
 7 期（新 6 期）：邱來傳、顏再策、蔡維鈞
 8 期（新 7 期）：賴寶琛
 9 期（新 8 期）：涂南山、蘇大川、賴翔雲²²

建大被視為培養軍國主義者的溫床，戰後在日本、臺灣學歷不被承認。政府所以對建大生特別注意，主要是二二八事件中，建大生顏再策與雄中學生進攻高雄火車站，被炮擊而斃命；高雄中學教員（一說教務主任）林慶雲參加反抗政府的行動；更不用說原關東軍少尉湯守仁率鄒族人下山，合同漢人攻下紅毛埤並包圍機場，另一關東軍少尉黃信卿組織埔里隊任隊長，成為二七部隊的組成分子。²³ 這些有滿洲經驗者的反抗政府之事實，實令政府側目，尤其是建大生。

4、建大生林慶雲

依李水清的說法，愛國青年會案全由林慶雲而起。林慶雲是旗山人，旗山醬油大王的三男，²⁴ 家中原期望其學醫，最後卻選擇就讀建大，但因身體弱必須休養，1942 年前到東京調養，認

識李中志、張硯兄妹。²⁵ 二二八事件時雄中、雄工學生組織學生軍，林慶雲時在雄中任教。據政府方面對林慶雲通緝時的罪名，「偽治安組長，係塗〔涂〕光明之黨羽，率領學生軍及爪牙，威迫接收公共汽車。」²⁶「率領學生參與暴動」。²⁷ 當時涂光明被視為共產黨，林既是涂的爪牙，林可能是共產黨員。有關林是否為黨員，由李水清的說法，或者可以得到答案。李水清用三句話來表達，一是林慶雲犧牲性命也要掩護他背後的關係，二是建大學生忍痛掩護林慶雲，三是上蒼憐憫建大生，冥冥中護佑建大生。²⁸

五、另外的建大案

（一）李水清涉入「臺北監獄案」

李水清並未在 2 年刑期後出獄，他不幸又涉入「臺北監獄案」，此案亦因被密告而成案。指稱林如堉等人在獄中組織「工作同志聯絡會」，繼續宣傳馬列主義吸收李梓鼎等人而被叛處死刑。²⁹ 李水清也被密告涉入此案，說他「以英文書信指揮外面」，但卻找不到英文書信當證據。在被審問時，法官問他的英文程度，他說因大學學德文，故英文只有初中三年級的程度。調查後

25 〈李水清先生訪問紀錄〉，《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經驗》，頁 17-18。

26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臺北：該所，1997），頁 37。

2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頁 116。

28 〈李水清先生訪問紀錄〉，《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經驗》，頁 7。

29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5627 林如堉案。

22 〈李水清先生訪問紀錄〉，《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經驗》，頁 11。
 建國大學同窓會，《建國大學同窓會》（東京：該會，1987）。

23 許雪姬，〈滿洲經驗與白色恐怖—「滿洲建大案」的實與虛〉，頁 20-23。

24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下），頁 188。

知道李未涉案，是被誣告。法官判他出獄時，告訴他：「被抓進來這件事，你就當作是生一場不得已的重病吧！」³⁰於是在多繫獄半年後出獄。

(二) 黃山水案

黃山水在「愛國青年會」中和李水清一樣被判刑兩年。不料他在1952年9月26日又被以「共同陰謀以暴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被判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據其判決書所訴，黃山水否認參加愛國青年會，「但查被告與林慶雲、李水清過去同期同學，返臺後復交往頗密，而此項非法組織為林、李二人所主持。」³¹等於「愛國青年會案」的「罪行」再判決一次。事實的真相如何呢？有一天他被介紹到臺北市政府對面的東南醫院看病，但這時醫院被封鎖，警察要逮捕該院醫生。不料黃身上有一些美金，怕被懷疑，而將美金悄悄地放在地上紙籠，結果被搜到，就被懷疑錢放在那裏的動機，一起被捕。審判時，檢察官拿出一份何姓的自白書，指何曾要去吸收黃，但黃的理論比何高，所以黃拒絕加入。一聽即知，那是被誘導下的自白書，竟也能入黃於罪。據李水清的說法，黃以內亂罪被起訴，可判至少10年徒刑，只判4年，警告意味濃厚，而只有思想沒有行動，但又不判不行。³²

30 〈李水清先生訪問紀錄〉，《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經驗》，頁8-9。

31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5127號黃山水。

32 〈李水清先生訪問紀錄〉，《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經驗》，頁5-6。

(三) 涂南山案

涂南山回臺後，先考入臺大土木系，以興趣不合降轉經濟系。在學中因對政府不滿，發起學生運動，成立自治會，只是一種讀書會，共有6人參加，其中王超倫、簡文宣³³和涂南山都畢業於嘉義中學。1948年11月建大「愛國學生會」案暴發當天，涂南山一如往常（每星期五）要到李水清家，在途中遇到王超倫告知，乃回臺大宿舍。為此，自治會其他成員叫他別再和他們一起，同時也在自治會某一成員家躲一個月。以後他參加1949年4月的學生運動，受共產黨和中國大陸學運的影響，反對國民黨政府。而他在經濟系時熱中於馬克斯思想，對課堂上課老師的說法當面質疑，不成，乃將講義丟擗地上，轉身離去。這些是涂南山認為被人密告的理由。³⁴

據判決書上說，他被王超倫、簡文宣兩人介紹加入愛國青年會，但被告辯稱只寫誓詞，並非加入其組織，即使如此，王、簡兩人早已認涂為同志；而涂既未參加應該「檢舉叛徒為國除害」，卻「借閱左傾反動書而諉稱已向王匪表示拒絕」，又說所口供係在刑警總隊、保安隊被迫亂供，奸匪組織系統也是承命亂寫。但庭上不採證，因此以「參加叛亂之組織」判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10年。³⁵此案係一人的案件。

33 此二人在1951年1月，依懲治叛亂條例二條一被判處死刑；王超倫於1950年11月29日，簡文宣於1951年1月22日死亡，得年均為24歲。

34 許雪姬訪問，鄭鳳凰、黃子寧紀錄，〈涂南山先生訪問紀錄〉，《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經驗》，頁147-148。

35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0)安潔字第三八六六號。

(四) 三建大生被捕案

1954年游海清、紀慶昇、黃進福三個是建大生，在無預警下被捕。理由是被密告，也且已被密告很長的一段時間。李水清得知消息後拼命營救，打聽出辦案者為李烈，是李熟識的人之朋友，乃前往拜託。李烈說如果不趕緊辦，若超過三個月，就要失去工作，乃儘速處理，二個星期後被釋放。³⁶

在那個檢舉事實可以成案，就有獎金可領的時代，因此「密告」是一種行業。

六、結論

由上述的「愛國青年會」或其他相關的建大案，都和政府認定中共外圍組織的「愛國青年會」相關，但不論李水清、涂南山都不認為和他們有關，涂南山加入的是自治會，而不是坊間真有「愛國青年會」此一組織，還是特務捏造，有待進一步釐清。上述案件都和建大生有關，而27位建大生，有呂芳魁（改名李子秀）其人，在戰前已進入中共解放區，戰後到張家口市中共炮兵團教導隊伍任教官，因公殉職。³⁷二二八事件時有顏再策、林慶雲的參與，更何況1948年11月中共即將「解放」東北，在這個時點上逮捕建大生，有其時間性的考量，但經審訊除了3人

外，都獲釋。李水清又涉入「臺北監獄組織」一案，幸而查無實據而在半年後獲釋；黃山水先因愛國青年會案被判2年，出獄後又涉入「南門醫院」案，入獄4年。另外還有建大生三人被捕案，由上述案子，可知判決書和口述歷史間有很大的落差。資料當中有判決書等國家檔案，有口述歷史，有案情論述（白恐基金會藏），這三種資料各有優缺點，國家檔案較具完整性和多樣性，尤其在時間上較正確；口述資料只能就1987年解嚴之後還活着的受難人中取得，已亡故者只能由第三者或家屬略知一二；再加上主觀性強，記憶消失或增生，也不盡可靠；白恐基金會的史料，可知受難者本人或家屬對案情的瞭解，但家屬往往是一知半解，因此只能有限的利用。

官方檔案中判決書所敘的案情，也並非全是捏造、羅織，亦有幾分真實性，如何在不同的資料中抽絲剝繭，是未來努力的方向。

一宗判決書中，所有被告是否真的是同案，也必須進一步確認，「愛國青年會」的被告顯然是兩群不同的人。

要研究政治案件，是一件相當困難的事，除了個人、個案研究外，類型化也有必要，職業別、性別都可以是探討的主題。然而如上所述，官方、民間資料的落差，受難者政治信仰的轉變，政治資料是否開放，在在都影響還原歷史、追求公義的困難度。蔡政府想要在四年內做到轉型正義，並非易事。

36 〈李水清先生訪問紀錄〉，《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經驗》，頁10。

37 中華全國臺灣同胞聯誼會，《臺灣同胞抗日五十年紀實》（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88），頁575-578。

